

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「微電影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104 學年度修訂版

執行單位：廣播電視學系

序號	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1	必修	視覺傳播	2	廣播電視系、廣銷系、新聞系、新傳系
2	必修	電視節目製作	2	廣播電視系
3	必修	劇本寫作	2	廣播電視系
4	必修	影視節目與編導	2	廣播電視系
5	選修	電視剪接	2	廣播電視系
6	選修	戲劇概論	2	廣播電視系
7	選修	2D 動畫	2	廣播電視系、新傳系
8	選修	3D 動畫設計	2	廣播電視系、新傳系
9	選修	電影概論	2	廣播電視系
10	選修	電影配樂	2	廣播電視系
11	選修	影視媒體與文化	2	廣播電視系
12	選修	場景與燈光	2	廣播電視系
13	選修	文宣影片製作	2	廣播電視系
14	選修	行動通訊廣告製作	2	廣銷系
15	選修	傳播敘事	2	廣銷系
16	選修	廣告策略與企劃	2	廣銷系
17	選修	行銷原理	2	廣銷系
18	選修	電視攝影	2	廣播電視系
19	選修	數位特效製作	2	廣播電視系、廣銷系、新傳系
20	選修	影視美學（一）	2	廣播電視系
備註：學員於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 4 門必修課程及 6 門選修課程，共 20 學分。				